

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

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」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，嗣因配合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施行，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要點規定並修正名稱為「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今考量省水標章制度已由志願性質提升至以法律強制使用省水標章，應逐步降低廠商對於補助經費之依賴，較符合公平原則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五點修正草案，修正各檢測項目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
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
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各檢測項目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三十，但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<u>三</u> 千元為上限。	五、各檢測項目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三十，但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。	修正各檢測項目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。